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概要

- 由於新電子商務及人工智能業務的開展，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88,096,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約21,628,000港元增加約307.3%。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40,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虧損約3,049,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收入	3	88,096,187	21,628,172
銷售成本		(21,047,112)	(15,061,348)
毛利		67,049,075	6,566,824
其他收入	4	160,669	82,65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544,905	(593,5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8,019)	(1,000,215)
行政開支		(13,332,267)	(10,887,854)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903,226
財務費用	6	(433,705)	(121,49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52,940,658	(3,050,402)
所得稅開支	8	(12,542,207)	—
期內溢利／（虧損）		<u>40,398,451</u>	<u>(3,050,40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587,714</u>	<u>(74,93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587,714</u>	<u>(74,937)</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0,986,165</u>	<u>(3,125,339)</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399,551	(3,049,302)
非控股權益	<u>(1,100)</u>	<u>(1,100)</u>

<u>40,398,451</u>	<u>(3,050,402)</u>
--------------------------	---------------------------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987,265	(3,124,239)
非控股權益	<u>(1,100)</u>	<u>(1,100)</u>

<u>40,986,165</u>	<u>(3,125,339)</u>
--------------------------	---------------------------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u>7.542</u>	<u>(0.580)</u>
----	---------------------	-----------------------

攤薄

<u>7.023</u>	<u>(0.580)</u>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131,879	3,539,720
無形資產		14,254,274	4,706,589
使用權資產		2,916,291	3,776,663
按金	14	376,454	308,4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	248,874	597,850
收購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14	–	2,746,482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12	32,459,016	31,663,113
		54,386,788	47,338,871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621,310	2,104,1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8,247,042	14,868,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30,994	13,822,703
		73,399,346	30,795,2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2,967,412	16,370,775
租賃負債		2,124,235	2,803,989
應付稅項		12,583,329	–
		27,674,976	19,174,764
流動資產淨值		45,724,370	11,620,4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111,158	58,959,3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77,251	1,167,085
可換股債券	16	–	16,540,273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327,338	327,338
		1,304,589	18,034,696
資產淨值		98,806,569	40,924,626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	-------------------------------

附註

權益

股本

儲備虧絀

17

116,069,500
(17,490,195)

105,069,500
(64,373,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98,579,305

40,696,262

227,264

228,364

總權益

98,806,569

40,924,6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經審核)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299,070	—	7	9,960,197	(455,444,932)	40,210,303	229,517	40,439,820	
期內虧損	—	—	—	—	—	—	—	(3,049,302)	(3,049,302)	(1,100)	(3,050,402)	
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4,937)	—	(74,937)	—	(74,9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4,937)	(3,049,302)	(3,124,239)	(1,100)	(3,125,33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未經審核)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299,070	—	7	9,885,260	(458,494,234)	37,086,064	228,417	37,314,48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經審核)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299,070	129,000	7	9,864,195	(454,991,971)	40,696,262	228,364	40,924,626	
轉換可換股債券	11,000,000	6,024,778	—	—	(129,000)	—	—	—	16,895,778	—	16,895,77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40,399,551	40,399,551	(1,100)	40,398,45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87,714	—	587,714	—	587,7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87,714	40,399,551	40,987,265	(1,100)	40,986,16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未經審核)	116,069,500	369,365,570	13,985,669	3,299,070	—	7	10,451,909	(414,592,420)	98,579,305	227,264	98,806,5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2,598,901	631,624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1,705,675)	(5,122,468)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u>(1,739,126)</u>	<u>4,013,3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	39,154,100	(477,447)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22,703	7,224,4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54,191</u>	<u>(192,451)</u>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530,994</u>	<u>6,554,58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一致。董事預期，採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電視節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一切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異。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作出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2.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本集團現時由以下六個經營分類組成：

- (i) 銷售智能卡及智能卡應用系統；
- (ii) 營運私域電商平台；
- (iii) 提供人工智能語音技術數據服務；
- (iv) 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v) 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及
- (vi) 媒體及娛樂。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除所得稅前分類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運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並非直接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企業開支，淨額。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資產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負債(如有)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收入之對賬、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智能卡及 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私域 電子商務 平台 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人工 智能語音 技術數據 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及 管理諮詢 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廢舊金屬 銷售及 貿易 港元 (未經審核)	媒體及 娛樂 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類收入	<u>27,179,313</u>	<u>54,936,874</u>	<u>5,980,000</u>	<u>-</u>	<u>-</u>	<u>-</u>	<u>-</u>	<u>88,096,187</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2,846,761</u>	<u>49,849,509</u>	<u>5,772,930</u>	<u>-</u>	<u>(1,681,427)</u>	<u>(2,500)</u>	<u>-</u>	<u>56,785,273</u>
財務費用								(433,705)
匯兌收益，淨額								544,905
企業開支，淨額								<u>(3,955,8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2,940,65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智能卡及 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私域 電子商務 平台 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人工 智能語音 技術數據 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及 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廢舊金屬 銷售及 貿易 港元 (未經審核)	媒體及娛樂 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類收入	<u>21,628,172</u>	<u>-</u>	<u>-</u>	<u>-</u>	<u>-</u>	<u>-</u>	<u>-</u>	<u>21,628,172</u>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u>(644,862)</u>	<u>-</u>	<u>-</u>	<u>-</u>	<u>(1,542,935)</u>	<u>2,900,726</u>	<u>-</u>	<u>712,929</u>
財務費用								(121,492)
匯兌虧損，淨額								(593,541)
企業開支，淨額								<u>(3,048,2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050,402)</u>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 智能卡及 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私域 電子商務 平台 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人工 智能語音 技術數據 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及 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廢舊金屬 銷售及 貿易 港元 (未經審核)	媒體及娛樂 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類資產	<u>20,734,046</u>	<u>6,367,941</u>	<u>10,640,523</u>	<u>-</u>	<u>313,014</u>	<u>32,459,016</u>	<u>3,740,600</u>	<u>74,255,1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530,994</u>
綜合資產總額								<u>127,786,134</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1,049,746</u>	<u>14,601,867</u>	<u>6,000</u>	<u>-</u>	<u>109,600</u>	<u>-</u>	<u>3,212,352</u>	<u>28,979,565</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智能卡及 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經審核)	營運私域 電子商務 平台 港元 (經審核)	提供人工 智能語音 技術數據 服務 港元 (經審核)	財務及 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經審核)	廢舊金屬 銷售及 貿易 港元 (經審核)	媒體及娛樂 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港元 (經審核)	綜合 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類資產	<u>22,474,760</u>	<u>7,147,357</u>	<u>-</u>	<u>-</u>	<u>349,545</u>	<u>31,663,113</u>	<u>2,676,608</u>	64,311,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22,703</u>
綜合資產總額								<u>78,134,086</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5,501,006</u>	<u>2,097,175</u>	<u>-</u>	<u>-</u>	<u>116,845</u>	<u>-</u>	<u>2,954,161</u>	20,669,187
可換股債券								<u>16,540,273</u>
綜合負債總額								<u>37,209,460</u>

期內不同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3. 收入

本集團按一個時間點轉移之來自外部客戶商品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銷售智能卡及智能卡應用系統	27,179,313	21,628,172
私域電商平台的營運	54,936,874	-
提供人工智能語音技術數據服務	5,980,000	-
	<u>88,096,187</u>	<u>21,628,172</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998	3,105
雜項收入	151,671	79,545
	<u>160,669</u>	<u>82,650</u>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544,905</u>	<u>(593,541)</u>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78,200	121,492
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	355,505	—
	<u>433,705</u>	<u>121,492</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047,112	15,061,34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790	1,114,217
— 使用權資產	1,649,215	1,662,392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所得稅開支	<u>12,542,207</u>	<u>—</u>

附註：

(a)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充足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b)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二四年：2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c) 其他司法權區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或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港元)	40,399,551	(3,049,30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5,678,992	525,347,5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u>7.542</u>	<u>(0.580)</u>
股份數目		
於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525,347,500	525,347,50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0,331,492	—
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5,678,992</u>	<u>525,347,500</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元)	40,755,05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0,347,500</u>
每股攤薄盈利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u>7.023</u>
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399,551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節省利息	<u>355,50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元)	<u>40,755,056</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而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平均市價，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潛在普通股已獲行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該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1,37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0港元）。

12.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9,735,683
計入損益之收益／（虧損）總額：	
公平值變動	2,878,46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虧損）／收益	(951,0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1,663,113
計入損益之收益／（虧損）總額：	
公平值變動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95,90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2,459,01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浙江優盛管理層仍在與電視台就播放細節進行磋商，故並無達成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參考浙江優盛提供的播映進度，本公司董事與浙江優盛進一步重審播出時間表，並初步預期電視節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年中之前在中國上映及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末收到溢利淨額分配。由於收回賬面值的確切時間表仍不確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電視節目之投資分類列作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電視節目之投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層級歸類為三級，層級乃根據下列計量所採用重要輸入參數的可觀察性來釐定：

-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參數（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所屬公平值層級乃完全根據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參數的最低層級歸類。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為第三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具體估值方法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採用收入法。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上述變動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折現率	21.2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9%)	折現率越高／低， 公平值越低／高。
電視節目估計收入	人民幣21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10,000,000元)	電視節目估計收入越高／低， 公平值越高／低。

倘折現率分別增加或減少3%，則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83,606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949,809港元或增加1,004,067港元）。倘電視節目估計收入分別增加或減少10%，則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78,689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8,911港元）。

13.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原材料	347,378	570,933
在製品	1,266,857	396,825
製成品	7,075	1,136,396
	1,621,310	2,104,154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0,833,526	10,386,2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038,844	8,134,8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18,872,370	18,521,144
減：非流動按金	(376,454)	(308,454)
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預付款項	(248,874)	(597,850)
減：收購聯營公司的非流動預付款項	—	(2,746,482)
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47,042	14,868,358

附註：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二四年：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三十日	10,828,626	3,002,212
三十一至九十日	4,900	7,260,739
超過九十日	—	123,348
	<u>10,833,526</u>	<u>10,386,299</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5,219,768	7,392,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47,644	8,978,190
	<u>12,967,412</u>	<u>16,370,775</u>

附註：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二四年：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三十日	2,890,718	1,179,900
三十一至六十日	1,296,843	1,936,419
六十一至九十日	301,131	2,198,257
超過九十日	731,076	2,078,009
	<u>5,219,768</u>	<u>7,392,585</u>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向郭榕翔先生（「郭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16,5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郭榕翔先生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前為獨立第三方。郭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可換股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5%，並將根據於到期日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三年後按其本金額到期；或可由本公司按本金額的100%加任何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可於發行日期及之後至到期日按持有人的選擇以每股0.30港元的轉換價（可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規定作出若干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採用信貸狀況可資比較之無轉換選擇權工具的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部分的價值）已計入權益中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負債部分於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包括直接相關交易成本之影響）的實際年利率為5.33%且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郭先生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發行55,000,000股股份。

於報告期內，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港元
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面值	16,500,000
於發行日期的權益部分	(129,000)
扣除交易成本	(107,846)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	16,263,154
應計實際利息	277,1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6,540,273
應計實際利息（附註6）	355,505
轉換	(16,895,77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
權益部分	
於發行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權益部分（經審核）	129,000
轉換	(129,0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00,000,000</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525,347,500</u>	<u>105,069,500</u>
轉換(附註16)	<u>55,000,000</u>	<u>11,000,000</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80,347,500</u>	<u>116,069,5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況和策略

智能卡及智能卡應用系統銷售

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穩定性是其持續表現的基本支柱，確保收入流的持續性和運營效率。智能卡業務作為主要收入來源具有無與倫比的重要性，支撐了本集團的財務韌性，並將保持當前規模，通過針對性改進維持其可行性。

本集團的智能卡業務專注於電信SIM（用戶身份模組）卡的生產、製造和全球貿易，提供高品質、全面的智能卡解決方案。其核心業務涵蓋整個製造過程，包括不同材料和規格的SIM卡的銑槽、封裝、層壓、個人化以及包裝。它還提供eSIM個性化服務和增值電信卡包裝服務。本公司配備先進的多工藝生產設施，具備強大的大規模製造能力，年生產能力超過3億張卡，有效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

自1995年智能卡業務成立以來，本公司專注於OEM（原始設備製造商）SIM卡製造，服務於IDEMIA、VALID和G&D等知名國際客戶。近二十年來，本公司秉承「客戶至上、品質第一、準時交貨、優質服務」的經營理念。生產超過30億張SIM卡，建立了穩定產品品質、高效交付和優質客戶服務的聲譽，定位為全球SIM卡OEM行業的領先且高度信賴的參與者。

憑藉其國際業務優勢，本公司近年來策略性地擴展到國內市場，與恒寶股份有限公司、萬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志達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戶建立了合作關係，形成了「國際+國內」雙輪驅動的業務模式。關鍵合作包括：

- 恒寶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領先的智能卡製造商，在電信卡和2024年eSIM業務增長方面擁有強大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是恒寶的合格供應商，並已開始小規模量產。
- 萬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球電信刮刮卡供應商前三名，萬高智能卡與本公司合作探索紙卡包裝市場。這不僅擴展了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還開啟了高潛力市場的新增長途徑。

- 深圳市志達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核心卡體供應商，在物聯網(IoT)卡項目上密切合作。順應物聯網行業上升趨勢，這一合作進一步拓寬了本公司的業務範圍，為其運營注入了新的增長動力。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eSIM領域的發展機會，並如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披露，已分配額外資本投資於深圳的新工廠，專門用於智能卡業務，這體現了為增強業務的競爭優勢做出的針對性努力。此投資旨在滿足全球安全認證計劃(SAS)標準認證的要求，驗證符合智能卡生產的國際安全和品質協議，從而擴大在國際市場獲取新客戶的機會。

此投資凸顯了董事會和管理層對智能卡業務的信心，這得益於全球對安全和高品質智能卡解決方案的不斷增長的需求。通過與國際標準接軌，本集團可增強其在全球市場的信譽，開啟新客戶群體的接觸，並有望鞏固其作為全球智能卡行業可靠供應商的地位。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資源投入，鞏固其在國際電信SIM卡OEM業務中的優勢，同時深化國內市場拓展。同時，將推動環保材料、紙卡包裝、物聯網卡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協同發展。這些努力將穩步擴大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和市場影響力，支持加強和增長智能卡業務的策略目標。

廢金屬銷售和交易

如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披露，本集團已暫時停止其廢金屬銷售和交易業務。由於維持運營需要大量投資，本公司審慎採取觀望態度，並將在全球經濟復甦和穩定跡象更加明朗時逐步恢復該業務，從而保留該領域作為適合機會出現時可行的多元化選擇。

金融和管理諮詢服務提供

本公司於2013年開始向本集團當時的合資企業Hota (USA) Holding Corp. (「**Hota**」，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Hota集團**」) 提供金融和管理諮詢服務，該集團主要在中國張家港從事報廢汽車拆解和汽車衍生金屬銷售業務(「**資源回收業務**」)。然而，由於不利的商業環境和運營條件，Hota集團自2014年起暫停其資源回收業務，並自2015年起處於非活躍狀態。因此，自2016年第三季度以來，該領域未產生任何收入。儘管該領域已有一段時間未活躍，本公司仍對在適合機會出現時重新啟動該領域持開放態度，確保其繼續作為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組合的一部分。

媒體和娛樂行業投資

2019年，本公司投資了電視劇《雪豹II》（「**電視劇**」）的製作，原計劃於2020年在中國播出。由於COVID-19疫情，電視劇的製作大幅延遲，最終於2023年完成。導演計劃於2026年第一季度發佈該電視劇，並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度獲得收入分成。本公司未來將尋求類似投資，但目前優先考慮實現電視劇的回報，同時保持該領域現有規模，以抓住與本集團整體運營穩定性相符的可行機會。

電子商務業務

本公司積極尋求潛在的商業機會，以拓寬其收入來源，特別是董事會對中國直播相關行業的增長持樂觀態度。自2024年起，本公司確定了一家潛在目標公司，即杭州拜恩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本公司計劃通過認購其20%的股權來進入該市場。然而，經過多次延長截止日期後，擬議交易最終終止，未予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4月17日、5月30日、7月29日及9月27日發佈的公告。

隨後，本公司確定了另一家目標公司，即杭州大品微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過直播平台進行商品銷售和行銷的電子商務業務。本公司簽訂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擬收購該公司增資後註冊資本的30%至50%。上述認購最終於2025年2月失效，未予進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8月25日、11月29日及2025年3月3日發佈的公告。

最終，本公司於2024年12月確定並成功完成了對動創全部股權的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發佈的公告。

正如下一節「電子商務的商業模式和初始財務業績解說」所披露，動創的推廣和運營成效不僅體現在收入增長上，更重要的是其平台上超過20萬註冊用戶的策略價值。這一用戶生態系統與賽博幻境策略共用，作為語音數據材料的基本來源，從而形成全球獨特的定制語音數據收集平台。該平台能夠生產高品質的語音AI訓練數據庫，這被認為是AI語音技術行業中期成功的關鍵因素，因為它們支持了定製解決方案的交付。它支援提供定制化和私有化的AI開發服務，促進了針對不同行業場景優化的智能代理的創建。動創用戶基礎與賽博幻境數據處理能力的協同作用，增強了本集團在快速發展的AI語音技術領域的競爭定位。

總體而言，2024年電子商務業務的加入代表了策略多元化，通過與現有技術能力的協同作用，增強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包括智能卡業務在內的現有業務仍將是主要收入驅動力之一，將繼續以其已證明的可行性在現有規模上運營。本公司沒有縮減、停止或處置其現有業務的意圖、諒解、談判或安排。

電子商務業務的商業模式和初始財務業績解說

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目前通過本集團的兩家全資子公司運營，即動創和賽博幻境。

動創

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商業模式主要以基於佣金驅動的社交電子商務為核心，結合全國電影票預訂、當地生活消費折扣以及視頻流媒體應用會員分銷等服務。動創於2025年1月推出公測，是一家基於會員制的娛樂電子商務平台，專注於私域流量。該平台還提供數千種庫存單位(SKUs)，涵蓋快速消費品、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家居用品、服裝及配飾、食品飲料和電子產品，服務於全國用戶，通過社交網路吸引目標用戶。

本公司的收入結構是多層次的，旨在利用其會員基礎和社交驅動的參與度，設計了分層會員結構：

- (1) 會員層級：用戶註冊免費。這種低門檻的進入點旨在迅速擴大用戶基礎，在平台的私域流量中建立龐大的潛在客戶群。基礎會員雖然可以享受所有功能但無專屬福利，他們可以通過在平台上達到一定的消費門檻升級為VIP會員，從而解鎖專屬福利，如折扣券和限時促銷優先權。此層級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年度收入，同時激勵更深入的參與。擁有特殊和獨家折扣的VIP會員更有可能積極使用平台以最大化其利益，從而推動其他收入來源的交易量增加。
- (2) 優惠券交易佣金：平台作為本地生活服務（例如餐飲或娛樂）及外部電商商家的中介，通過用戶活動賺取佣金：
 - (a) 本地生活優惠券：當註冊用戶通過平台購買這些服務的折扣券時，本公司通過為商家帶來客戶流量和銷售，從而收取佣金；
 - (b) 外部商家佣金：通過整合淘寶、天貓和京東等主要電商平台的優惠券，本公司定位為更廣泛的生活方式購物入口。當用戶通過平台領取這些優惠券並在外部網站完成購買時，本公司因促成引流而賺取佣金。這擴大了平台的價值主張，無需管理這些大型商家的庫存。

(3) 平台自營商城銷售收入：平台自營商城提供根據私域數據識別的用戶偏好定制的精選產品。VIP會員受獨家優惠的激勵，更有可能定期購物，從而為本公司帶來直接銷售收入。本公司獲得全部銷售收入(除上述佣金外)，會員忠誠度推動重複購買並提升盈利能力。

為了提升用戶參與度和留存率，動創利用影視知識產權(IP)資源，開發了基於這些IP的各種小遊戲，在平台內打造一個沉浸式娛樂生態系統。

平台集成了一個人工智能(AI)平台，提供語音技術相關服務，如語音搜索、自然語言處理個性化推薦和基於語音的互動小遊戲。從2024年9月起，本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賽博幻境(原名智能生產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平台，投資於AI語音技術演算法和數據訓練的研發(有關賽博幻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目前，平台擁有超過20萬註冊個人用戶，主要通過微信朋友圈和微信群的邀請獲取。動創目前持有互聯網內容提供商(ICP)電信業務許可證和軟件著作權證書等資質。它與約6家上游供應鏈合作夥伴協作，包括(a)娛樂內容提供商，(b)票務代理，(c)生活方式商家，如肯德基、星巴克、麥當勞、瑞幸咖啡，(d)外部電商平台，如淘寶、天貓和京東，以及(e)技術供應商，如山東海威華諾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雲中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動創擁有一支由45名員工組成的強大市場運營團隊，其中大多數人在國內會員制或社交電商公司有工作經驗，帶來了平台運營、市場營銷、AI開發和內容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動創的管理團隊在電子商務、數字娛樂和技術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電子商務業務的核心人才包括張維文先生、張家瑋先生、劉鵬先生和楊春梅女士，他們的背景如下：

張維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賽博幻境董事，負責本集團的關鍵管理和運營職責，並掌管本集團的智能卡業務。張先生還負責監督和跟蹤動創開發的AI語音技術的表現。

張家瑋先生，本集團及動創大中華區數字經濟部門的總經理，在會員制電子商務營銷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曾在中國杭州多家電商公司擔任產品總監和運營總監。他負責設計平台，利用社交平台的創新運營推廣平台，管理並推廣私域會員群體，與電商供應鏈集成商談判和對接，監督平台整體運營，並為賽博幻境提供會員資源支援。

劉鵬先生，市場經理兼動創董事長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業務推廣、戰略執行和動創的日常運營管理。劉先生是一位從事互聯網商業超過十年的互聯網資深從業者，曾在字節跳動工作6年，主要負責互聯網和體育、電子商務服務、直播銷售管理等領域，及輔助動創董事長處理管理任務。

楊春梅女士，市場經理兼動創副總裁，主要負責業務推廣和動創的客戶關係管理。楊女士從事電子商務行業11年，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她曾參與創新電子商務模式的設計，並曾在知名電商公司擔任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廣告和市場開發等多個部門的負責人。

賽博幻境

賽博幻境(前身為智能生產管理系統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擁有超過20年的運營歷史，專注於智能卡應用系統的開發與提供。

2024年，本公司在賽博幻境內部成立了一個人工智能技術團隊，負責開發和推進語音相關技術的人工智能演算法，包括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和語音合成。通過這些舉措，賽博幻境開發了專有的語音演算法技術，目前正在申請國家發明專利。

在中國快速發展的AI格局中，智能代理的開發越來越注重其對多樣化應用場景的適應性。這種適應性的關鍵決定因素是訓練數據的質量和相關性，因為特定場景的數據直接提升了代理的性能和可用性。本公司認識到這一點，並確定訓練數據是AI應用推廣階段的核心策略資產。本公司的分析表明，未來的智能代理，無論在何種應用場景中，都將很大程度上依賴私有化數據訓練和私有化AI推理系統的部署。因此，控制高質量、針對場景定制的訓練數據將成為在未來AI技術服務市場中取得領導地位的決定性因素。

在推進其語音AI演算法技術的同時，賽博幻境優先考慮語音技術訓練數據的端到端管理，包括收集、清洗和標注。這種綜合方法使賽博幻境能夠提供一整套服務，包括：(a)針對特定應用場景的個性化智能代理定制和數據服務；(b)定制化語音識別開發服務；及(c)利用語音數據進行代理訓練服務，特別注重使用客戶私有化數據進行增強訓練，以優化其獨特用例的性能。

為了增強其訓練數據能力，賽博幻境與動創協同合作。動創運營的平台擁有超過20萬註冊個人用戶，這些用戶與平台的互動為語音數據收集創造了理想的生態系統。作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賽博幻境和動創能夠無縫共用資源，使賽博幻境能夠通過動創的平台高效發佈數據收集任務。通過動創的移動應用程式，用戶被引導參與結構化的數據收集活動，例如按照預定義文本和指定情感語氣進行對話提示，用戶上傳語音數據並明確授權其使用。在完成此類數據收集後，賽博幻境可以處理這些數據，開發高度定制的語音AI訓練數據庫。這些數據庫針對多樣化的特性、行業特定術語和獨特的應用環境進行定制，確保與終端客戶的相關性。

賽博幻境的策略目標是通過創建全球領先的帶有情感標注的語音訓練數據庫，確立全球先行者優勢。這項創新旨在開發能夠檢測和回應人類情感的語音辨識代理，這一功能顯著提升了用戶體驗和現實交互的實用性。通過開創此類情感標注數據庫，賽博幻境旨在鞏固其在競爭激烈的AI語音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通過技術差異化和市場領導力為本公司創造長期價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創和賽博幻境均未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動創錄得收入約5490萬港元，稅前利潤4980萬港元；而賽博幻境錄得收入約600萬港元，稅前利潤約570萬港元。

動創主要通過平台促成的電子商務推廣服務收取佣金費用來產生收入。這些佣金通常為交易價值的2%至21%，在每筆銷售成功完成後賺取，具體取決於產品類別。這種支付模式建立了持續的收入流，因為佣金隨著平台上持續的交易活動不斷產生。該業務享有高利潤率，主要得益於其輕資產模式。作為連接買家和賣家的中介平台，動創不參與產品採購、庫存持有、倉儲、物流或產品所有權。收入生成具有高度可擴展性，因為交易增長不會導致運營成本的成比例增加。主要成本基礎包括平台開發、升級和維護、數據服務技術資源費用、市場營銷和運營支援，隨著交易量的增加，能夠實現顯著的運營槓桿效應。

賽博幻境通過專業語音AI技術服務費產生收入，戰略性地利用本公司的現有客戶基礎。它提供兩項核心服務線：

- (1) 定制化語音識別技術服務：成功案例包括為香港和台灣客戶的AI語音識別API數據鏈服務。

- (2) 語音大數據用於AI開發：為AI語音技術培訓生產大規模語音資料庫，並為AI開發團隊提供資料服務。隨著AI應用市場的快速增長，對定制化私人AI代理的需求增加，語音技術培訓資料庫的需求也將增加，導致語音技術資料庫市場迅速擴展。

定制化解決方案通常為一次性技術服務費，用於定制開發和實施，按照專案制進行管理。高利潤率得益於提供高端、高度專業化的技術和知識產權解決方案。而語音技術的訓練數據庫服務，是解決AI應用進入千家萬戶，但本質上是持續的參與用戶在AI進化的循環模式。服務收費結構包括數據授權使用服務費，由於數據庫需要不斷的升級與維護，用戶每年需要繳納一定數額的年度服務費及定制化服務費等。這些高端服務需要專業知識並提供顯著價值，允許溢價定價而無需持有實體庫存。

2025年財務業績的改善是2024年戰略轉型的直接結果。

自2025年以來，本公司銳意聚焦於其智能卡核心專長，同時策略性地擴展到目標電子商務服務和高端AI技術服務。平台在2025年第二季度實現了快速用戶獲取，吸引了大量會員基礎。這種平台採用率的激增是主要催化劑，直接推動了本公司通過增加服務採用和收入生成實現快速且大幅的財務業績改善。

電子商務業務的初步成功是健全的方向策略、平台開發、推廣努力以及賽博幻境與動創之間協同效應的綜合結果。儘管2025年第一季度收入微薄，但持續的努力推動業務在6月左右實現運營盈利。在平台早期階段，本公司通過動創投資於技術研發資源，實現了獨立團隊運營。

對於賽博幻境，本公司開發專有AI語音技術的能力反映了對創新和利用現有優勢的策略重點。本公司能夠識別客戶對定制語音解決方案的需求。技術團隊的研發加速了獨特AI語音演算法的開發。正在申請的國家發明專利不僅是技術成就，還代表了競爭優勢，使本公司在專業語音技術領域處於領先地位。這種差異化已轉化為實際成果，在香港為客戶定制專案。這些專案不僅產生持續的技術服務收入，還加強了本公司在中文市場的足跡，多元化了其現有業務線之外的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私域電商平台營運及提供人工智能語音技術數據服務。

收入

私域電子商務平台營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營運私域電子商務平台之收入約為54,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智能卡及智能卡應用系統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銷售智能卡及智能卡應用系統之收入約為27,18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約21,630,000港元增加約5,550,000港元或25.7%。

人工智能語音技術數據服務提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提供人工智能語音技術數據服務之收入約為5,9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銷售成本及毛利

私域電子商務平台營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運私域電子商務平台之銷售成本約為3,3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智能卡及智能卡應用系統銷售

於報告期內，由於收入同比增加，銷售智能卡及智能卡應用系統之銷售成本約為17,57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約15,060,000港元增加約2,510,000港元或16.7%。

人工智能語音技術數據服務提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提供人工智能語音技術數據服務之銷售成本約為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毛利大幅增加，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6,570,000港元增加60,480,000港元或920.5%至約67,05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160,669港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8,998港元及雜項收入151,671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650港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3,105港元及雜項收入79,545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益（淨額）約為550,000港元，乃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換算於電視節目之投資的賬面餘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惟部份被於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虧損抵銷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淨額）約59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05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港元或5%。該增加主要由於智能卡業務同比收入增加，相應運輸成本及銷售佣金增加所致，但該等增加部分被其他銷售開支（如本地及海外差旅費）的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約10,890,000港元增加約2,440,000港元或22.4%至約13,33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開展新業務，錄得行政開支合共約1,820,000港元，及部分由於法律及專業開支以及其他業務分部的薪金及工資增加所致。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報告期內，並無確認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2,900,000港元）。

根據電視節目導演張健先生所述，收入流入的預計時間表將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末。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費用，約為4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約12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已就營運私域電子商務平台產生之溢利計提所得稅開支約12,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非控股權益

於報告期內，確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1,1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05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現金、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00,000港元）且無尚未償還之長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7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2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37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名僱員），其中13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及台灣工作。其中，約36%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為女性，且本集團約29%的高級管理職位乃由女性擔任。本公司認為其員工隊伍整體上具有平衡的性別多元化，並有意維持類似的平衡水平。為支持本集團不同層面的多元化，本集團正透過僱員網絡、僱傭及招聘慣例及提高意識的宣傳活動及為所有僱員提供培訓，加強多元化意識。

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1,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2.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52,50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427港元，以(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載列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述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面值的較高者為準。購股權的有效期為十年，並於達到董事會所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悉數歸屬。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來自其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以及海外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該等交易所涉及的貨幣並非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為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對外幣現金流量進行監察。通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六個月內到期）與長期現金流量區別對待。倘某種外幣之應付及應收金額預計大致上可互相抵消，則不會採取進一步之對沖行動。此項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於過往期間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i>執行董事</i>					
吳玉珪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4,500,000	0.79
郭榕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5,000,000	–	9.48
張維文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	4,500,000	0.87
楊孟修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50,000	4,500,000	1.4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兆榮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50,000	0.08
黃嘉慧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50,000	0.08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4,500,000股股份之4,500,000份購股權。
2.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450,000股股份之45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107,787,512	18.57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86,500	5.45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好倉	139,374,012	24.02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該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並促進本集團取得業務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酌情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及董事（「僱員參與者」）；及／或(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或(iii)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符合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其提供服務的任何服務提供商，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每份1.00港元之購股權，認購價為(i)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須由董事會釐定，惟自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供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允許僱員參與者享有較短歸屬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悉數歸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概述如下：

參與人姓名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i>執行董事</i>						
吳玉琄女士 (附註1)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張維文先生 (附註1)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楊孟修先生 (附註1)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兆榮先生 (附註1)	450,000	-	45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黃嘉慧女士 (附註1)	450,000	-	45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u>14,400,000</u>	<u>-</u>	<u>14,400,000</u>			
<i>其他僱員</i>						
總計 (附註1)	<u>22,779,250</u>	<u>-</u>	<u>22,779,250</u>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u><u>37,179,250</u></u>	<u><u>-</u></u>	<u><u>37,179,250</u></u>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年期約為2.51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嘉慧女士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陳兆榮先生及楊文哲先生。審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內部監控職能事宜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閱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足夠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有效管理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已在饒富經驗及盡忠職守的董事會領導下，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採取積極進取方針強化企業管治常規、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並維持對股東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除外。有關偏離上述條文的詳情於下文概述。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珪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i)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ii)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

為在董事會層面及管理團隊制定更清晰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更妥善區分本公司董事會的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同時應對本集團業務擴張管理，吳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同時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向董事會提供其寶貴的見解及觀點，而張維文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有關交易之操守準則及規定準則以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其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玉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珪女士（主席）、張維文先生（行政總裁）、郭榕翔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